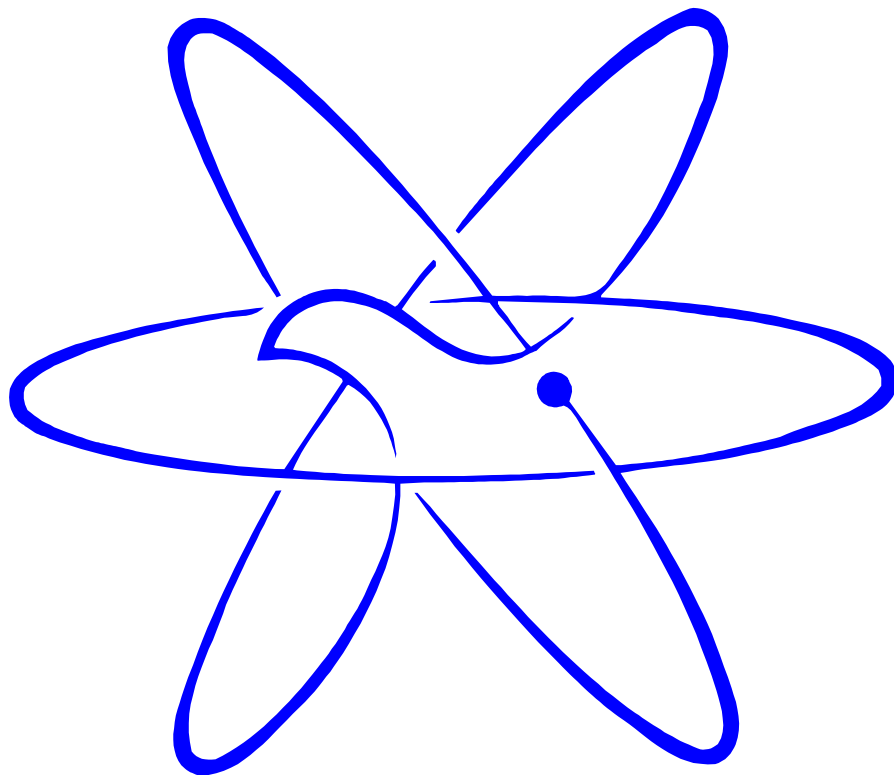


95 年核安演習計畫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12 日

95 年核安演習計畫

一、前言

應變能力之培養可由平時之訓練與辦理演習，使有關人員熟悉權責，俾發生事故時能臨危不亂，應付自如。核能電廠具有多重保護的安全設計，發生事故的機率非常低，但基於防患未然的考量，在假設相關之安全裝置均失效的情況下，進行事故應變演練，一方面可檢驗各級政府危機應變能力，一方面也可發掘潛存問題，並藉由檢討改進，以消除各項支援與救災行動的盲點。另為強化演習之節奏感，將實際事故持續數天之時間加以壓縮進行演練。

二、依據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15 條暨相關子法。

三、代號

95 年核安演習

四、目的

- 1、使相關地方新首長熟悉應變機制，並強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輻射監測中心與支援中心縱向與橫向聯繫能力。
- 2、檢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及輻射監測中心之決策作業過程。
。
- 3、展示高高屏緊急醫療網輻傷責任醫院救護能量。

五、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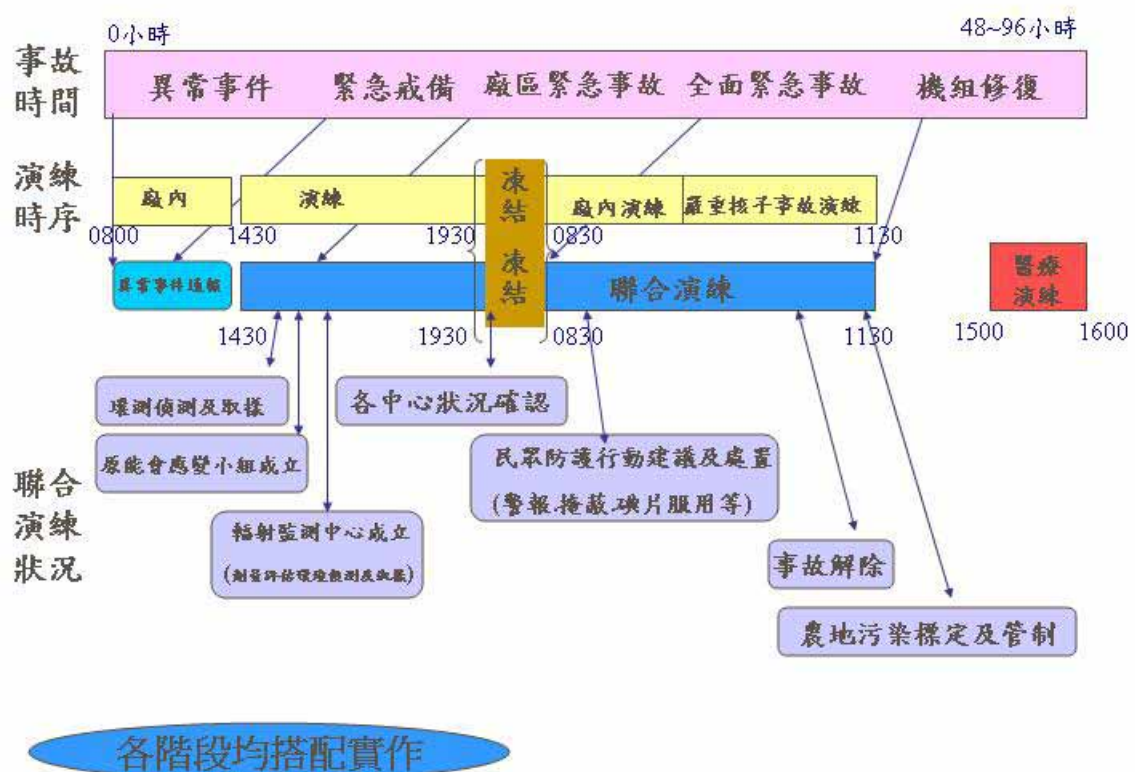
1、事故假設

台灣電力公司所屬核能三廠一號機爐心燃料破損，冷凝器鈦管洩漏，機組無法自動急停，手動急停後輔助飼水泵跳脫，蒸汽產生器管束破裂，主蒸汽經破裂之輔助飼水泵蒸汽供應管路外洩，造成放射性物質外釋而可能影響電廠周邊地區民眾，必需執行民眾防護措施。

2、應變作業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接獲事故通報後，立即啟動緊急應變機制，依循作業程序進行通報動員應變，並與相關機關、屏東縣政府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共同進行廠內搶修、應變及廠外民眾防護行動的評估與實施等應變作業。

3、時序及狀況安排（如附圖）



六、實施日期

95 年 09 月 05 日（星期二）至 09 月 06 日（星期三）。

七、實施區域及場所

演習之區域為屏東縣恆春鎮核能三廠為中心半徑五公里之緊急應變計畫區（EPZ）及各前進指揮所（如附圖）。



八、參演單位

1、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原能會。

2、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

屏東縣政府暨所屬單位、恆春鎮公所。

3、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

原能會輻射偵測中心、原能會核能研究所、台灣電力公司放射試驗室、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4、核子事故支援中心：

國防部暨所轄任務部隊。

5、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

台灣電力公司、核能三廠。

6、其他單位：

南部輻傷二級或三級責任醫院。

九、特色

1、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輻射監測中心依實際計算所得及數據，進行深度演練，強化決策功能。

2、各中心同步演練，務實測試縱向及橫向之指揮、支援、協調與聯繫能力。

3、支援中心前進指揮所首次於萬金營區演練，將平時與戰時情況結合。

4、首度進行核能三廠嚴重核子事故程序演練，徹底檢驗應變能

力。

十、演練項目

1、核能三廠緊急應變計畫演練：

- (1) 時間：0905(二) 08:00-19:30
0906(三) 08:30-11:30
- (2) 地點：台電公司、核能三廠
- (3) 參演單位：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台電公司緊執會、核能三廠
- (4) 演練內容：
 - 應變組織動員及事故控制及搶修
 - 不同狀況著裝之演練
 - 事故通報及資訊傳遞
 - 事故影響評估、輻射偵測與劑量評估
 - 嚴重核子事故程序演練
- (5) 規劃單位：台電公司

2、原子能委員會緊急應變小組動員及運作演練：

- (1) 時間：0905(二) 14:30-19:30
0906(三) 08:30-11:30
- (2) 地點：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核能三廠)
- (3) 參演單位：原能會綜計處、核管處、輻防處、核技處
- (4) 演練內容：
 - 事故狀況之掌控與回報
 - 事故影響範圍之評估
 - 民眾防護行動建議評估
 - 污染農地處理之聯繫與協調

(5) 規劃單位：原能會核技處

3、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動員及運作演練

(1) 時間：0906(三) 08:30-11:30

(2) 地點：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核能三廠)

(3) 參演單位：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署、環保署、農委會、新聞局、海巡署、原能會暨所屬單位、屏東縣政府、台電公司

(4) 演練內容：●中心成立後事故狀況之掌控與報告
●事故影響範圍之劃定與確認
●服用碘片、掩蔽等決策過程之計算與討論
●污染農地之處理指揮、聯繫與協調
●防災地圖、緊急應變資料運用與討論

(5) 規劃單位：原能會核技處

4、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演練

(1) 時間：0906(三) 08:30-11:30

(2) 地點：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

(3) 參演單位：屏東縣政府暨所屬單位、恆春鎮公所

(4) 演練內容：●交通管制與警戒站及收容站之開設
●協助警報發放(巡迴車、民政廣播系統使用)
●民眾掩蔽(擇一里實作)、遊客之照料應變
●防災應變資料運用與討論

- 請求支援中心支援交通管制與警戒之
聯繫與協調

(5) 規劃單位：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5、南部輻射監測中心運作演練

(1) 時間：0905(二) 14:30-19:30

0906(三) 08:30-11:30

(2) 地點：南部輻射監測中心及緊急應變計畫區

(3) 參演單位：原能會輻射偵測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台電公司放射試驗室、核能三廠

(4) 演練內容：●正確輻射源項之獲取

- 氣象資料之獲取與平行確認

- 二維及三維劑量評估系統之運跑

- 提供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劑量評估結果
與民眾防護建議

- 災區之輻射強度偵測與取樣

- 請求支援中心支援輻射偵測之協調與
聯繫

(5) 規劃單位：原能會輻射偵測中心

6、支援中心運作演練

(1) 時間：0906(三) 08:30-11:30

(2) 地點：支援中心前進指揮所

(3) 參演單位：國防部暨所屬單位、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

(4) 演練內容：●指揮所開設

- 輻傷病患之檢傷

●支援輻射偵測派遣

●支援交通管制與警戒派遣

(5) 規劃單位：國防部

7、新聞發布作業演練

(1) 時間：0905(二) 14:30-19:30

0906(三) 08:30-11:30

(2) 地點：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核能三廠)

(3) 參演單位：新聞局、原能會、核能三廠

(4) 演練內容：●現場作業組新聞發布

●記者會召開

●民眾諮詢答覆

(5) 規劃單位：原能會綜計處

8、醫療救護作業演練

(1) 時間：0906(三) 15:00-16:00

(2) 地點：收容站、二級或三級輻傷責任醫院

(3) 參演單位：衛生署、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中心、二級或三級輻傷責任醫院

(4) 演練內容：●緊急醫療網啟動

●收容前醫療處置(醫療站開設檢傷分類、傷患救護及傷患後送)

●國防部支援除污及偵測

(5) 規劃單位：衛生署、國防部、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十一、演習編組

- 1、評核團：由原能會邀請學者專家組成，以各中心為區塊，深入分組評鑑，提供演練單位檢討改善依循。
- 2、演練組：由原能會派員組成，綜理演練作業策劃、協調及連繫等相關事宜。
- 3、接待組：由原能會統籌，並由屏東縣政府、台電公司及核能三廠派員組成，負責外賓、觀摩人員（含環保團體）、督導長官及媒體記者等之接待：
 - (1) 核能三廠負責地方觀摩人員及地方媒體記者。
 - (2) 屏東縣政府負責屏東縣各級民意代表及台北縣政府觀摩人員。
 - (3) 台電公司負責電力記者。
 - (4) 原能會負責外賓、督導長官及科技記者。

十二、管制與考評

- 1、各機關接獲本演習計畫，即策定各自之「演練實施計畫」，於 95 年 07 月 15 日前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備，內容需詳訂各負責之演練事項。
- 2、屏東縣政府應於警報發放、巡迴廣播及民眾室內掩蔽演練實施 7 日前，透過各種管道，公告演練實施時間、地區、管制事項、參加機關(構)與人員及其他應配合事項。屆時所有車輛、行人，須按規定接受警察人員指導，各公、民營工廠照常營運，但於演練時間配合關閉門窗。
- 3、原能會於演習前邀集評核團成員召開評核會議，並依演練

內容研訂評核作業手冊，律定評核作業準則，力求評核作業公平、公正。

- 4、各機關於演習結束後二週內召開檢討會議，原能會於演習結束後一個月內召開演習總檢討會。原能會並依評核團對參演單位之評鑑結果，將表現優良者，函請各參演單位獎勵。
- 5、各演練規劃單位於演習後二個月內撰提演習報告，報原能會備查。

十三、一般規定

- 1、演習期間若有下列情況發生時，演習停止。
 - (1) 核能電廠發生緊急事故需要動員緊急應變組織時。
 - (2) 屏東縣內發生重大災變需要動員緊急應變組織時。
 - (3) 其他異常狀況發生需要動員緊急應變組織時。
- 2、為擴大演習成效，各參演單位可安排未參與實際演練之相關業管人員觀摩。